

农机发展中心1-3层装修变更 设计任务书

为加快农机发展中心的投入使用，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拟对农机发展中心1-3层功能进行进一步调整与完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功能调整：

一层由原来的检测中心与展示中心调整为检测中心、农机售后服务中心、农机展示中心和农机小镇客厅四个功能分区，具体分区详见功能分区图。

二层将原有的认证中心与检测服务中心调整为入驻企业办公区，将原有的会展商务区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及农机配件展销区调整为综合会议中心、接待服务中心及农机培训中心。

三层将原有餐厅面积进行压缩，在建筑东侧增加农机研究院。

二、设计内容：

一层部分：

1、原农机检测区及北侧的办公区保持原设计不变，不需进行变更设计；农机通道维持原设计不变；公共交通区域和必要的设备用房维持原设计不变；

2、农机小镇客厅与农机展示中心要结合相关的立项文件，与农机产品布展的需求，按照展厅的标准进行装修设计；

3、原农机发展中心的接待休息区，进行留白处理，仅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的标准进行墙面、顶面的粉刷和地面的铺装；

4、取消原设计的货梯，调整为其他功能空间；取消原设计的自动扶梯，作为超高农机的展示区域。

二层部分：

1、入驻企业预留区域进行留白处理，对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的标准进行墙面、顶面的粉刷和地面的铺装；

2、西侧会展商务区调整为综合会议室，要满足200人的会议需求；原货梯及货梯厅调整为会议休息室及吸烟室；东侧会展商务区调整为农机发展中心接待服务区，调整为1个小型商务会议室和1-2间办公室；

3、农机培训中心设计两间培训教室，每间教室满足50人同时学习，设计8间办公室，可以利用电梯间北侧原有的公共空间。

三层部分：

1、原厨房部分保持原有设计基本不变，在备餐与餐厅部分增加打餐窗口；要增加餐具自助清洁池；

2、压缩原有餐厅规模，将1/8轴以东区域预留做为农机研究院的办公研究用房。原有餐厅包厢应增加备餐间。

3、农机研究院要设计一个小型会议室，其余空间做办公室分隔设计。

其他：因农机发展中心1-3层功能进行了较大调整，相应的水电、暖通、消防也应一并调整到位，并满足相关规范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
三、设计要求

1、设计深度：达到国家规定施工图设计和装修施工图深度要求。

2、除展厅及农机小镇客厅部分需按照展厅的技术标准和布展需求外，其余部分的调整，应尽可能的采用原设计的标准和材质。

3、展厅部分在编制施工图文件前，应提供布展方案和相应的技术图纸，如功能分析图、景观分析图、交通流线分析图及必要展示效果图。

4、设计图纸及各专业设计说明统一装订成册，一式捌份。所有设计文件应附电子文档(光盘)，要求与份数详见正式合同要求。